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成必王 人行發
光O五一月每 張大三天今
號零貳貳壹壹第
新聞局登記證字第一號
中國時報社長王惕吾
聯合報社長王惕吾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
電話：總機：七七八八一一二四
廣告：七七八八一一二四
七七六六三三〇〇
七七八八九〇三六
七七八八九〇三七
接洽通訊處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
郵撥帳戶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
郵政劃撥：第一四三號

過通讀三例條資投勵獎正修
象對勵獎爲列商易貿大
負稅業營低減以可定規

25%額稅年全適得不捐加附及稅得所

【台北訊】行政院昨天決定三讀通過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，把大家期盼的「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」，即將公布施行。

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，主要內容是：

一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二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三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四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五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六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七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八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九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十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十一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十二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十三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十四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十五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十六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十七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十八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十九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廿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廿一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廿二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廿三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廿四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廿五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廿六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廿七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廿八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廿九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卅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卅一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卅二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卅三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卅四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卅五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卅六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卅七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卅八、獎勵投資條例第六、七、十九、廿四條，將原訂「獎勵期間」，改爲「獎勵期限」，即獎勵期限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，即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延長四年。

卅